* 公告 [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補助各社區社團作業要點](https://mituo.kcg.gov.tw/cp.aspx?n=D143F0F6048F51B6&s=9DAC78213F8AF354)

1. 補助項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一) 社區補助款標準 | | | |
|  | 活動性質 | 金額 | 備註 |
| 1 | 產業文化觀摩一天 | 30,000元 |  |
| 2 | 產業文化觀摩二天以上 | 40,000元 |  |
| 3 | 社區綠美化 | 30,000元 |  |
| 4 | 其他公益性質 | 90,000元以下 | 例如:社區彩繪、社區長輩健康促進活動 |
| 5 | 志工表揚活動 | 30,000元以下 | 視年度餘額而定 |
| 6 | 重陽節敬老活動如下: |  |  |
|  | 彌仁、 彌壽、 海尾 | 55,000元 |  |
|  | 漯底、 過港、 光和 | 65,000元 |  |
|  | 舊港 | 75,000元 |  |
|  | 彌陀、彌靖、文安、南寮、 鹽埕 | 95,000元 |  |
| 7 | 社區活動中心修繕 | 依實際金額核銷 | 金額於100,000元以下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二)社團補助款標準 | | | |
|  | 活動性質 | 金額 | 備註 |
| 1 | 老人社團會活動 | 30,000至50,000元 | 區內六個社團一年各一次 |
| 2 | 里務成長協進會活動 | 50,000至90,000元 |  |
| 3 | 社團產業文化觀摩活動 | 20,000元 |  |
| 4 | 公益性質活動 | 50,000元以下 | 例如:彌陀慈善會辦理端節粽飄香贈弱勢家庭活動 |
| 5 | 婦聯會活動 | 50,000元 | 認養海岸 |
| 6 | 慈善會活動 | 10,000元 | 認養濱海遊樂區 |

1. 申請期間: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15日
2. 申請補助資格條件:
   1. 本區經市府立案且會務、財務皆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   2. 本區經市府立案且會務、財務皆健全之人民團體。
3. 審查方式:
4. 具有營利或其他非屬公益性之活動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5. 活動如酌收費用者，補助與收入費用不得超過總支出。
6. 受補(捐)助經費之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7.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(捐)助者，應於申請、結報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、結報之金額，各款項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8. 辦理文化觀摩活動至少需參訪一個社區，且參加人員需以居住本區為主。
9. 個別補助金額上限:請詳上表-社區補助款標準。
10. 全案預算金額:新台幣274萬元。